

附件 7：「金管局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建議與海外監管機構的做法的比較(A) 與本港政策目標及相關公眾教育活動有關的建議

以下建議與本港的政策目標及就該等目標進行公眾教育活動有關，因此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措施的比較無關。

- 應保留為保障投資者而設的披露為本制度賴以為基礎的政策目標[建議 1]；
- 政府應重申這些政策目標[建議 2]；
- 應定期舉辦有關這些目標的公眾教育活動，尤其集中介紹投資者、中介人和監管當局各自的責任[建議 3]；
- 應加強監管架構，以能顧及認可機構售予零售投資者的投資產品的增長，以及投資者的期望和風險承受水平的變化，尤其是在雷曼事件發生後[建議 4]；及
- 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所有事項（包括註冊、制定標準、監管、調查和處分）應由金管局負責[建議 9]。

(B) 據金管局所知並沒有任何海外監管機構有類似的監管規定的建議

- 考慮應否限制以贈品作為向投資者宣傳金融產品的推廣手段[建議 7]；
- 應檢討私人配售制度，確保其在市場發展下仍然合適[建議 8]；
- 應透過引入以下規定，加強對客戶風險狀況評估的管控：(a) 評估應由與銷售人員無關的合資格職員進行；(b) 客戶應獲提供有關其風險狀況分析的副本，並被要求確認同意風險狀況分析正

確；及(c)應為評估程序錄音[建議12]；

- 應引入為銷售過程及相關安排錄音的規定[建議13]；
- 若註冊機構持續檢討所售投資產品的風險評級時，給予產品的風險評級有所提高，機構應向客戶披露有關情況[建議14]；
- 應透過引入保存完整文件詳細記錄客戶作出投資決定的原因、為銷售程序錄音，以及由有關機構的主管職員加簽確認的規定，以加強對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狀況之間出現風險錯配的情況的管控[建議15]；

(C) 包含其他金融中心的現行做法的若干元素的建議

(i) 就建議 17 及 18（見下文）而言，已訂立相關的監管規定，但金管局建議加強有關的管控措施

- 應由金管局（以及註冊機構本身）定期進行喬裝客戶檢查，以測試銷售程序，並應由金管局委託進行客戶調查試驗計劃，從而評估有關調查能否提供有用資料以供審查長期客戶關係涉及的特定事項[建議 17]
 - 在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前，金管局已於 2007 年發出通告¹，建議註冊機構進行喬裝客戶檢查。金管局的檢討報告加強這項措施，並表示計劃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監管。
 - 澳洲、英國及新加坡的監管機構都進行喬裝客戶檢查，以測試中介人的銷售程序。
- 認可機構從事證券業務的職員的薪酬結構，應在金管局對

¹ 2007 年 3 月 1 日發出的「投資顧問業務的專題審查」通告。

認可機構證券業務進行的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中受到更大重視[建議 18]

- 在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前，金管局定期進行的證券相關現場審查已涵蓋對認可機構從事證券業務的職員的薪酬結構的審查。金管局的檢討報告加強這些審查的重要性，並表示計劃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監管。
- 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表示會於 2008 年第 4 季安排對獲認可公司進行查訪，以檢討它們的薪酬安排，確保沒有存在不良的手法（例如鼓勵過度承受風險的薪酬安排）。

(ii) 至於建議 5、6、10、11、16 及 19，相關的監管規定是在金管局現行的監管制度下的新安排

- 零售衍生工具應註明「健康警告」[建議 5]
 - 雖然金管局並未發現在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內有任何零售衍生工具須註明「健康警告」的規定，但留意到荷蘭方面規定就銷售複雜金融產品而發出的金融資料小冊子（Financial Information Leaflet）必須包括由「非常低」至「非常高」5 類風險的簡單圖示標記。
- 應規定投資產品採用簡單易明的產品及銷售重要事項聲明[建議 6]
 - 在英國，銷售某些投資產品的公司一般須向零售客戶提供「主要特點文件」（key features document）（載有有關產品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重大利益與風險等資料）。部分這些產品（如人壽保險及集體投資計劃）亦須提供「主要特點說

- 明」(key features illustration)，內容包括有關預測表現及費用的影響等資料。
- 荷蘭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類似規定。
 - 應規定註冊機構須採取措施，確保更清楚劃分傳統的接受存款業務和零售證券業務，包括：(1)認可機構應分隔其零售證券業務與一般銀行業務的位置；(2)規定參與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職員不應參與一般銀行業務；(3)認可機構應以標誌及警告字句清楚劃分存款與投資，尤其後者所涉及的風險；(4)認可機構應完全分隔零售客戶存款戶口與投資戶口的資料，並禁止認可機構利用存款相關資料向零售客戶推介投資業務[建議 10]；以及將上述分隔形式應用於認可機構的保險業務及其他投資業務[建議 11]
 - 我們發覺美國亦有類似安排。一般來說，在存款機構的處所，銷售或建議非存款投資產品應在與接受零售存款的地方不同的地方進行。涉及一般銀行服務的銀行職員不得就非存款投資產品作出一般或具體的投資建議、決定客戶是否合資格購買該等產品，或接受對有關該等產品的指令(即使是客戶主動要求)。
 - 應研究就某些投資產品設立「冷靜期」的可行性[建議 16]
 - 據我們所知，在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內並沒有任何地區就債券形式的結構性產品推出「冷靜期」的做法。然而，新加坡、澳洲及英國有就集體投資計劃等某些金融產品設立「冷靜期」。
 - 應研究是否需要設立金融服務申訴專員，該專員應具有法

定權力下令賠償[建議 19]

- 英國、德國、荷蘭、新加坡及澳洲均設有某種形式的解決爭議機制，讓金融業的客戶及市場人士使用，費用低廉。